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凤阳县华联石英砂厂清算一案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本院作出(2024)皖1126破申1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王帅申请凤阳县华联石英砂厂清算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以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凤阳县华联石英砂厂住所地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系2000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家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082202684N。登记机关为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石英砂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阳县华联石英砂厂对外负债约600余万元，多名债权人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受清偿。经查询，凤阳县华联

石英砂厂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凤阳县华联石英砂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九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 2、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4、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及是否办理过执行转破产案件；
- 5、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2月6日下午17时，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交书面申请。

四、选任规则

1、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17家律师事务所、3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本清算案件管理人，本案不接受联合申报；

2、本院将视情采取摇号、抽签、轮候等方式从申报机构中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本案备选管理人；仅有一家申报机构报名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管理人，且不再确定备选管理人。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凤阳县政务新区政务中心西侧

联系人：赵丽 18155021160

监督电话：驻院纪检监察组 0550-6738313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